

強制執行法重點解析

編目：強制執行法



主筆人：李政大 碩士、律師資格

李政大老師擅長搭配體系圖表，先建立同學的基本觀念，再配合考試的難易程度，就較困難的爭點加以深入討論。另，配合課程來進行，搭配適當題目帶領同學練習考題。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

本文就強制執行法中關於執行當事人適格、強制執行之停止、繼承相關問題與遺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等重要考點分析如下，希望有助同學掌握考試重點。

一、執行當事人適格

(一)債權讓與

1.爭點：

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行名義繼受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未提出該債權讓與通知之證明文件，執行法院定期命其補正無效果後，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是否有理？

2.爭點說明：

(1)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註1)：

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既明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債權受讓人於該項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是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行名義繼受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依同法第6條規定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外，對於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該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等合於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亦應提出證明，併供執行法院審查。至於本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六二六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判例所稱「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



實之行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等語，旨在說明債權讓與之通知，其性質為觀念通知，其通知方式不拘，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於訴訟中如有事實足認債務人已知悉其事，該債權讓與即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惟究不得因此即謂債權之讓與人或受讓人未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前，受讓人即得對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責由執行法院以送達書狀或讓與證明文件予債務人之方式為通知。

(2)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分為三層次：

A.債權讓與之受讓人為訴訟標的之繼受人，自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最高法院61年台再186號判例參照）。

B.按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受債權讓與之通知前，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尚不生效力。是以，債權受讓人於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準此，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行名義繼受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供執行法院審查：

(A)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規定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B)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之證明文件，即其確實受讓債權之證明。

(C)該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即讓與人或受讓人已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之證明。

C.四十二年台上字第六二六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判例之意旨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其性質為觀念通知，其通知方式不拘，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而非謂債權之讓與人或受讓人未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前，受讓人即得對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責由執行法院以送達書狀或讓與證明文件予債務人之方式為通知。

3.相關考題：

甲對乙有新台幣 100 萬之債權，且已取得確定勝訴判決。嗣後甲將該債權讓與丙，惟甲和丙均未通知乙。試問，丙聲請對乙之財產強制執行，法院應否准許？倘若法院准許，乙應如何救濟？倘若法院裁定駁回，丙應如何是好？

4.解題架構：

(1)法院應裁定駁回丙強制執行之聲請，蓋丙欠缺執行當事人適格。依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債權讓與之通知係債權受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讓人依強執法第四條之二規定取得執行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查本例讓與人甲與受讓人丙皆未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承上述，受讓人丙尚不具執行當事人適格，執行法院應駁回丙強制執行之聲請。又倘嗣後丙以任何方法另債務人乙知悉其債權讓與之情事後，復檢附相關形式證據再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即應准許。

- (2)執行當事人適格實體爭議之救濟途徑為強執法第 14 條之 1。倘若法院准許，乙應提起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當事人適格異議之訴。倘法院裁定駁回，丙應提起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許可執行之訴。

(二)合夥

1.爭點：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債權人可否據對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逕行對合夥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

- 2.爭點說明：實務、通說與許士宦老師均採肯定說，但理由之構成不同。分述如下：

- (1)實務見解(院字 918 號、66.9th 民庭決議、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4 款)：肯定說

※院字 918 號

來呈所述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如有爭議。應另行起訴。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4 款

確定判決命合夥履行債務者，應先對合夥財產為執行，如不足清償時，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之。但其人否認為合夥人，而其是否為合夥人亦欠明確者，非另有確認其為合夥人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強制執行。

- (2)通說：肯定說

民事訴訟通說認為對合夥團體之既判力及於合夥人。又基於既判力之主觀範圍即為執行力之主觀範圍之法理，故執行名義係命合夥團體履行者，倘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得就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之。

- (3)許士宦老師：許師亦採肯定說，但理由之構成不同

許士宦老師認為既判力之主觀範圍和執行力之主觀範圍不一定相同，兩者之範圍分別有其判準。不宜僅以既判力之主觀範圍及於合夥人即謂執行力之主觀範圍亦及於合夥人。許士宦老師認為執行力及於合夥



人之正當性在於兼顧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之程序利益、減輕執行法院之負擔，並符合執行簡易迅速之要求。

(4)小結

債權人可據對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逕行對合夥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已無爭議。惟債權人須提出形式證據證明執行債務人為合夥人及合夥財產不足以清償合夥債務（民法第 681 條），執行法院方可准許開始執行。

3.相關考題：

合夥商店 A（代表人）甲因欠乙新台幣一千萬元，經法院判決命 A 商店如法確定。乙查得 A 商店合夥人為甲、丙、丁三人(91 公證人)

(一)乙可否執該判決，逕對甲、丙、丁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於此情形處理？

(二)如丙否認其為合夥人時，執行法院有無調查丙是否為合夥人之權限？如 丙為合夥人，對丙強制執行時，丙可尋如何途徑救濟？

(三)如法院認丙非合夥人而駁回乙關於對丙之強制執行時，乙可尋如何之途如乙僅對丙聲請強制執行而無結果，並向執行法院陳明甲、丁亦無財產可否請求法院發債權憑證？

4.解題架構：

(1)乙可執對 A 合夥團體之判決，逕對甲、丙、丁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惟乙須提出形式證據證明執行債務人為合夥人及合夥財產不足以清償合夥債務。且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合夥人爭執其非合夥人時，而其是否為合夥人亦欠明確者，非另有確認其為合夥人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2)丙否認其為合夥人時，執行法院有調查丙是否為合夥人之權限。蓋執行當事人適格為法院職權調查事項，惟執行法院僅就形式證據為形式審查。

(3)第二、三小題為一體兩面之問題。丙是否為合夥人，所影響者為執行當事人適格具備與否。而當事人適格具有實體法上爭議時，應依強執法第十四條之一救濟之。故丙應以同條第一項主張其非合夥人，而乙則應以同條第二項救濟之。

(4)乙不可請求法院對甲、丁發債權憑證。蓋債權憑證之作用為終結一無法終結之執执行程序，執执行程序開始後方可能藉由債權憑證終結該執行



程序，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者，自無法發債權憑證。本例中，乙並未開啟對甲丁之執行程序，自無請求以債權憑證終結對甲丁執行程序之可能。

二、停止執行

(一)執行名義為抵押拍賣之裁定時，債務人倘若捨棄異議之訴或提起抗告來停止執行之途徑，而另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時，是否亦得聲請停止執行之效力？

1.釋字 182 號 (95 台抗 104 號裁定同此意旨)：肯定說

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抵押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或依同法第 14 條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得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抵押人如以該裁定成立前實體上之事由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而提起訴訟時，其情形較裁定程序為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參考公證法第 11 第 3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並兼顧抵押人之利益，則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2.學說

(1)肯定說：同實務見解

(2)否定說：

A.釋字 182 號解釋之作成有其時代局限性，現行法制下應不予以援用。蓋當時並無強執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抗辯事由係發生執行名義成立前時，債務人即無從以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之。故應允許其以『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救濟之。又為確保其救濟之實益，自應認為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執法第 14 條第 2 項增訂後自無允許債務人以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救濟並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

B.且現行法制下，不應認為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可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否則將架空強制執行程序原則不停止執行之基本原則（強執法第 18 條第 1 項）。

(二)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

實務見解採否定說，63台抗59例：「執行名義成立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阻卻其執行力，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一般假處分程序，聲請予以停止執行」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三)個別執行與一般執行競合時的處理方式？

1. 「一般執行(如破產程序、更生程序)」與「個別執行(強制執行程序)」性質上互斥，就同一個執行標的物不可同時進行兩種執行程序。是以考試主要爭點為兩者競合時，應選擇哪個執行程序執行之。為了保護所有債權人皆能受清償，通說採取「一般執行優先個別執行」原則，即應進行一般執行之程序。惟法律有特別規定時，例外地個別執行優於一般執行。
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為上述原則之明文規定。詳言之，本條項本文為前開「一般執行優先個別執行」原則之落實，而但書則為例外。
3. 依上述原則，分析可能情形如下：

(1)原則：一般執行優先個別執行

先一般執行，再個別執行：應不許個別執行開始，故執行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先個別執行，再一般執行：執行法院應職權停止即撤銷已開始之強制執行之程序。

(2)例外：個別執行優先一般執行

先一般執行，再個別執行：應准許個別執行開始，故執行法院應裁定准許開始強制執行程序。

先個別執行，再一般執行：先開始之個別執行之程序不受影響，應繼續進行。

(四)相關考題：

1. 乙銀行對甲取得拍賣抵押物之執行名義，丙銀行對甲取得 100 萬元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97 司法事務官)
 - (1) 乙對甲所有為抵押標的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甲否認乙對之有抵押關係存在，隨即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若甲同時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乙行使其抵押權，法院應如何裁定？假設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後，執行法院應否停止執行？(10 分)
 - (2) 乙對甲所有為抵押標的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丙就甲對丁之薪資聲請強制執行，甲對丁薪資之 3 分之 1 經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再發收取命令。嗣甲聲請進行更生程序，經債務清理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甲未向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執行法院應否停止執行？(15 分)
2. 解題架構：



第一小題考到了前開爭點(一)與(二)。而第二小題考到爭點(四)。答題的重點已如前述，請同學參考即可。惟請同學注意，學說與實務見解應併陳，且相關的實務見解字號與特別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務必背誦，以利答題之完整。

三、繼承法修正(註 2)

(一)重要爭點：

1. 爭點 1：法定繼承之申報債權期間(第 1157 條)內，應否停止執行？

實務見解多採肯定說，理由如下：

(1) 民法第 1158 條限制繼承人於清算程序中不得清償債務與交付遺贈，此一限制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亦有效力。

(2) 法定繼承所行之「清算程序」，本質上為「一般執行」。本於「一般執行優先個別執行」原則，於法定繼承之申報債權期間內『應』停止執行，不待當事人聲請。

2. 爭點 2：繼承人之固有財產遭受執行，應如何救濟？

以第三人異議之訴救濟之：

強執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原告應為執行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故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被執行時，雖為責任財產之實體紛爭，仍無法提起本訴救濟，蓋繼承人係執行債務人。實務見解（75 年 4th 民庭決議、68 台上 718 號判例）為保障繼承人之利益，例外允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被執行時，仍可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75 年 4th 民庭決議

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惟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如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應認**限定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第三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

※68 台上 718 號判例

在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死亡而由繼承人承受訴訟者，該繼承人已繼為當事人，固為該判決效力之所及，然其繼承人之地位，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從而該繼承人如為**限定繼承人時**，仍只就所繼承遺產之範圍內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其清償責任，觀民法第 1154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倘債權人執該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其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限定繼承人自得**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二)相關考題：

1.甲對乙有五百萬元之金錢債權，依確定之終局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查封乙所有之建地一筆後，乙死亡，其繼承人為子女 A、B；因上開建地不足清償債務，甲聲請續對 A 所有之汽車一輛及 B 於銀行存款一百萬元為執行，經執行法院先後為查封及發扣押命令。惟隨後於法定期間內，A 為限定繼承、B 為繼承之拋棄。於此情形，試問：執行法院就上開建地得否逕行定期拍賣？A、B 對上開其自有財產被執行，有無救濟方法？（25 分）(93 公證人)

2.解題架構：

(1)題目問執行法院就上開建地得否逕行定期拍賣，就是在問在民法第1157條債權之申報期間內，執行程序應否停止。請同學參考前開說明回答即可。要提醒同學的是，除以民法第1158條為答題依據外，也要附帶提及『一般執行優先個別執行』原則之觀念。

(2)A的固有財產被執行，其救濟方法為強執法第15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答題時要記得援引75年4th民庭決議或68台上718號判例。

(3)B的部份為本題之陷阱。蓋B雖然也是固有財產被執行，惟B已拋棄繼承，是以B欠缺執行當事人（執行債務人）適格。故B應以強執法第14條之1第1項救濟，而非第15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注意，具備了執行名義與執行當事人適格以後，執行程序才能開始，也才會發生責任財產認定的問題。故執行當事人適格之判斷應先於責任財產範圍之認定。

四、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一)重要爭點：

1.原物分割時：分得部分點交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強執第131條第1項前段）。蓋法院採原物分割之分割方法時，本質上為一形成判決，故本不生強制執行之問題。惟為求紛爭一次解決，故強執第131條第1項前段特設有點交之規定，令共有人得取得其分得部分之現實占有，以免除須以另訴（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主張之繁瑣。又本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之非訟特性，分割共有物判決之原告或被告兼具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債務人之資格，故均得聲請強制執行。

2.原物分割與金錢補償時：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如補償義務人不給付時，有補償請求權之共有人，得以命補償之分割共有物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賠償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強執第131條第1項後段）。此時，應適用金錢債權執行程序。

3.變賣分割：

(1)執行名義係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強執131第2項）。

(2)本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之非訟特性，變價分割具以下特殊性★★★

A.變價分割雖然準用動產或不動產之拍賣程序。惟準用應限於性質上相符之規定，性質不相符者即不在準用之列。

B.分割共有物或繼承財產之訴本質上為非訟事件，形式上雖可分為原被告，惟實質上雙方為平等之當事人。此一特性反應到強制執行程序中，應認為雙方間具有執行債權人和債務人之地位，故雙方均可本於該確定判決聲請開始強制執行，且執行債務人亦得應買，即不準用強執法第70條第6項。

C.不生無益執行禁止之問題，即不準用強執法第80-1條。蓋分割訴訟之目的為分割共有物或繼承財產，是以只要能達到分割之目的就非無益之執行。且倘若要準用強執法第80-1條，那麼變價分割此種分割方式適用之機會將受極大的限制，此將不利共有物或繼承財產之分割。此結果顯與民法鼓勵分割之立法目的不符合。

(二)相關考題：

1.甲、乙、丙、丁等10人分別共有一筆土地，經協議分割不成，甲遂訴請法院裁判分割，經法院判決變價分割確定，甲隨即聲請法院拍賣該土地。然丙之應有部分在訴訟前即已為A設定抵押權，擔保丙對A之債務。由於該土地經拍賣後賣得之價金，就丙應受分配之金額，已不足清償執行費用與優先債權，共有人丙遂主張拍賣已無實益，請求撤銷拍賣，是否有理？(96律師)

2.甲、乙共有建地一筆，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甲遂對乙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試問：(96司法官改編)

(一)若經法院判決變賣共有物，並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於甲、乙，判決確定後，乙得否聲請執行法院拍賣該共有建地？倘法院准予拍賣，甲或乙得否應買？(12分)



(二)若經法官勸導，成立訴訟上和解，約定將該共有建地以原物分割，並作成和解筆錄。甲分得土地上有乙所建車庫乙間，甲可否持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命乙拆卸車庫交付土地？（13分）

3.解題架構：

(1)96律師

本題在測驗強執法第131條第2項準用不動產拍賣規定之範圍，是否包含準用強執法第80-1條無益執行禁止之規定。

(2)96司法官改編

• 第一小題：

共有人乙雖然共有物分割程序之執行債務人，然依前述之共有物分割之非訟特性，乙應仍可聲請執行與應買。甲當然可以應買，因為強制執行法並未禁止執行債權人應買。

• 第二小題：

本例之和解雖為「訴訟上和解」，但不得為執行名義（強執法第4條第3項）。蓋分割共有物之訴為一形成之訴，而形成之訴不能作成訴訟上和解（訴訟上和解並無形成力，自無法以訴訟上和解終結形成之訴）。是以，就形成之訴作成之訴訟上和解有訴訟法上無效之事由，即為無效之訴訟法上和解。既為無效，自不可能作為執行名義。



【注釋】

註1：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還有另一個重點，僅摘錄於下：

債務人就曾參與訴訟程序而受敗訴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是否不論有無必要，均應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甲說（肯定說）：法院就強制執行事件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常難以認定，若債務人「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者，債權人不致遭受損害。故無論有無必要，法院均應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乙說（否定說）：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

決議：採乙說

註2：以下強制執行法中關於繼承之爭點繼承法修正前已存在，惟過往限定繼承制度利用的機會不高，故出題機率也不高。惟繼承法將法定繼承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後，繼承之相關爭議於實務上發生機率大幅提高。此點反應到考試中，限定繼承之爭點就成為了考試的重點。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 02-23115586(代表號)